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证券代码：002656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二零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卡奴迪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中符合本草案规定条件的员工，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975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拟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筹措资金提供信用增级方式。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参与海通资管-卡奴迪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 28,975 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19,000,000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5.25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海通资管-卡奴迪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海通资管-卡奴迪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1）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一、	总则.....	8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8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9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9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10
(三)	标的股票的价格.....	10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所涉股票的锁定期限	10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0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票的锁定期限.....	11
五、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1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12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2
(二)	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	12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份额的处置办法.....	13
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13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4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4
八、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4
九、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4

(一)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14
(二)	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4
(三)	相关费用计提及支付.....	15
十、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6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6

释 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卡奴迪路、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卡奴迪路股票、公司股票	指	卡奴迪路普通股股票，即卡奴迪路A股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指卡奴迪路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定向投资者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4,375万元人民币之行为
标的股票	指	海通资管-卡奴迪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海通资管-卡奴迪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指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海通资管-卡奴迪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	指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	指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依法合规原则、自愿参与原则、风险自担原则。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1、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加对象应为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2、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 (3)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三年以上的、且具有副主管级别以上职务资格的中层及以上关联人员、核心业务和技术骨干；
- (4) 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合计不超过 56 人(不包含就预留部分将来参与分配人员)，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具体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林峰国，董事陈马迪，监事会主席刘文焱，监事张勤勇，监事赖小妍，副总经理李翔。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 28,975 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资为 10,675 万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 36.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占本计划资金总额的比例
1	林峰国	董事、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	3,050.00	10.53%
2	陈马迪	董事	1,677.50	5.79%
3	刘文焱	监事会主席	1,677.50	5.79%
4	张勤勇	监事	1,677.50	5.79%
5	赖小妍	监事	1,525.00	5.26%
6	李翔	副总经理	1,067.50	3.68%
其他员工			6,008.25	20.74%
预留部分			12,291.75	42.42%
合计			28,975.00	100.00%

公司为满足未来发展需要预留部分份额，根据后续年度考核结果将预留份额分配给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骨干员工，具体分配对象和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监事会核实。预留部分暂由公司指定员工认购并持有。关于预留部分权益的认购事宜届时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决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8,975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拟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筹措资金提供信用增级方式。

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海通资管-卡奴迪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海通资管-卡奴迪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海通资管-卡奴迪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海通资管-卡奴迪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 标的股票的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海通资管-卡奴迪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5.25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以海通资管-卡奴迪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上限 28,975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15.25 元/股测算,海通资管-卡奴迪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能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为 19,000,000 股。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所涉股票的锁定期限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登记至海通资管-卡奴迪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票的锁定期限

1、海通资管-卡奴迪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海通资管-卡奴迪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锁定期满后海通资管-卡奴迪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海通资管-卡奴迪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信息敏感期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 (2) 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按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的风险；
-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

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 遵守本计划的规定，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4)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外部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海通资管-卡奴迪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享有海通资管-卡奴迪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标的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海通资管-卡奴迪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 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

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该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按照持有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股份现值孰低者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持有份额转让后单个持有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不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 (1) 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2)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3)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4) 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 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 (1) 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 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 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2) 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 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3) 退休: 存续期内,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4) 死亡: 存续期内, 持有人死亡的, 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 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4、除上文中所规定的情形外, 员工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事由的, 由持有人会议决定该情形的认定及处置。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份额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 在海通资管-卡奴迪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时,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于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 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分别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海通资管-卡奴迪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八、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和资产管理机构商议是否参与相关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九、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外部管理机构，公司并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海通资管-卡奴迪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海通资管-卡奴迪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类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3、委托人：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代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4、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委托期限：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该合同存续期为 48 个月。

(三) 相关费用计提及支付

1、管理费

管理人按委托资产本金的 0.1% 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算的管理费

E 为委托资产本金

管理费每年支付一次。管理费收取期间为资产委托起始日至本合同终止之日。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每满一个年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从托管专户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不满一年的，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于本合同终止清算时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如果在支付当日托管专户中没有足够现金支付已发生的管理费，则管理费顺延至托管专户中有足够现金时再进行支付。

2、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托管费按委托资产本金的 0.08% 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算的托管费

E 为委托资产本金

托管费每年支付一次。托管费收取期间为资产委托起始日至本合同终止之日。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每满一个年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从托管专户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不满一年的，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于本合同终止清算时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如果在支付当日托管专户中没有足够现金支付已发生的托管费，则托管费顺延至托管专户中有足够现金时再进行支付。

3、业绩报酬

本委托资产不收取业绩报酬。

4、管理人和托管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和资产托管费率。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8、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包括职工代表大会、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3、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4、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5、本员工持股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